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6年6月2日，公司出资1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金额：壹亿两仟万元整（人民币12,000万元）；

2、交易日：2016年6月2日；

3、起息日：2016年6月3日；

4、到期日：2016年12月02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6、收益分配：投资周期结束后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为法定节假日，再该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投资对象：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11.2 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1.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1.4 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的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11.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模式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在投资风险。

11.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11.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11.8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11.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0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应对措施：

12.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5月27日，公司出资1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12月01日到期

2、2015年12月14日，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175期A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5

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